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7月28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神剑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48 号)(以下简称"关 注函")。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:

1、请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、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, 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,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,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 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回复:

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过程中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公司进行了自查, 不存在信息泄漏或内 幕交易的情形。

未来三个月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2、你公司多次在"互动易"平台回复投资者称,你公司涉及无人机业务。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开展无人机相关业务,如有,请说明该业务开展 情况,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;如未开展,请公司予 以明确披露。

回复:

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是利用钣金及复合材料加工制造能力,根据客户需求对 无人机机体和零配件提供加工制造和配套服务。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无 人机业务无收入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在手无人机订单金额为 201 万元,产品为靶机,占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。

## 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:

截至本回复公告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 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